

一号检察建议心得体会幼儿教师 学习一号检察建议心得体会(实用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生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号检察建议心得体会幼儿教师篇一

近年来，学生性侵害案件不断发生，到了令人触目惊心的地步。学校加强教育管理防止性侵害案件发生的任务刻不容缓。

20xx年，国家最高检察院发布《一号检察建议》，要求对未成年人进行防止性侵害教育。

二、学校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主要工作举措。

(一)全面加强学校的安全管理。

1.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职责。从校长、分管领导到班主任、科任教师，建构学校的安全管理的责任体系。

2.加强常态化的日常安全管理，创设安全校园环境。日常安全常态管理：

(1)常态化的无死角的网格化管理。

(2)一日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3)一日门卫管理，加强大门的管理，强化学校第一道安全关口。外来人员的进出，学生请假出入，都有严格规范的程序。

(4) 每月一次的安全大联查。

(5) 每日校委会的代班值岗。

3. 重视预防建设，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校园实现全覆盖监控及一键报警，大大提升学校防范能力。

4. 学校内预防性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三个制度）。

(1) 凡聘用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

(2) 纳入师德管理机制。

(3) 形成调查。

(二) 大力强化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宣传教育工作。面向三个群体的宣传教育。

1. 面向学生的宣传教育。（三化：专题化、主题化、融合化）。

(1) 利用升旗仪式，国旗下讲话、班会课、道德法制课。心理健康课，进行预防性侵害专题的教育，开展常态化的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意识。

(2) 开展防性侵害主题的教育活动，结合校园欺凌开展防性侵害的主题教育。本学期法制教育主题就是防性侵害的主题讲座。

(3) 融合化的教育活动。预防性侵害与学校的各类安全教育活动进行融合。让预防性侵害，像防水防火安全一样深入学生的内心。

2. 面向教师群体的宣传教育。（三清：清楚明白、亲力亲为、清清白白）

(2) 每一位教师在平时教育活动中对预防未成年人人性侵害中，要把自身置身其中，亲力亲为，就当自己孩子一样来对待学生。

(3) 老师要清清白白，纳入教师师德管理范畴。教育别人，也是教育自己。

2. 面向家长群体（三要）。

(1) 要提高防范意识，防小偷，防性侵。

(2) 要与孩子经常沟通交流。

(3) 三要与学校密切配合。

(三)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教育管理。

学校与家长的协同，通过每学期家长会加强家长的协同管理。特别是留守儿童。

学校与社会协同，与主管部门的协同教育，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派出所等执法部门合作开展教育活动。聘请法制副校长，开展法制专题教育讲座活动，本学期开展远离校园欺凌。本学期聘请未来宝贝社会机构为全体学生开展了安全五防护（包括防性侵防校园暴力防校园欺凌防意外伤害）学生通过课程的学习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技能。

公安局、派出所协同开展周边环境的整治。特别是学校周边的小餐桌。不仅仅是食品安全更是学生人身安全问题。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防性侵教育从教师家长社会认识度不够。特别是学校教育涉及学生性教育内容，受传统观念影响，教师避讳。

二是协同教育力度不够，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深入学校开展教育不够。

三是学校宣传教育管理举措的完善不够。学校须强化防性侵教育，完善学校的管理举措。预防每一个未成年人的身心安全。

一号检察建议心得体会幼儿教师篇二

“一号检察建议”这份于2018年10月19日向教育部发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简称“一号检察建议”),源起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成功抗诉的一起校园内老师性侵未成年学生案,该案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大,针对此类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以此推动校园安全建设。其核心内容为,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教师为人师表,肩负着传道、授业、解惑的重任,而教师队伍中的个别败类无视国法、色胆包天,将贪婪的黑手伸向天真无邪的学生,严重损害了教师的形象,从严管理、溯本清源势在必行。作为一名普通的教师,我想我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性侵害在一定的程度是因为性教育的缺乏。很多孩子在被性侵害的时候,都会选择隐瞒大人,这是让人痛心不已的。

1. 加强行政值班和校园巡查工作,重要时间(早上上学、中午午休、放学后至晚自习前、晚自习后)、重要场所(操场、食堂、宿舍楼、教学楼)的巡逻和查看,并做好相关记录。
2. 督促学校安保人员加强校园巡视,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考核,将巡视的频率和发现、制止突发问题纳入考核和奖惩。
3. 在部分重要场所增加高清监控摄像头,对已有的非高清摄

像头进行部分更换，从技术上提高防范、发现、制止校园欺凌事件的能力。

4. 加强学校督导人员督导和巡视，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保卫处和团委。
5. 督促宿管人员加强宿舍管理和巡视，提高巡视频率；同时要求监控中心值班人员认真负责，通过校园监控发现校园内的学生打斗及欺凌事件，要求加强与宿管、巡逻保安、行政值班人员的联系和沟通。
6. 要求班主任利用加强家校沟通和联系，发现苗头问题及时提醒，并共同教育。
7. 向学生公布学校“校园欺凌”救助电话。
8. 利用教职工会议、班主任会议、校行政会议等加强宣传教育，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全员育人职责和要求。
9. 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发现校园欺凌的苗头或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跟进解决，防止事态恶化。

这是在2016年发生的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例，在校教师强奸、猥亵三年级女学生的案件，法院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性侵学生案件虽少，然而一旦发生，不仅严重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给被害学生带来终身挥之不去的心理阴影，也严重败坏了教师和学校的良好形象，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保护未成年人，我们必须走在前面。作为一名普通的教师，我想我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1. 国旗下讲话，向学生宣讲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并告知学生如何预防方法及发生校园欺凌的紧急应对。
2. 主题班会，通过主题班会深入开展讨论、分析“面对校园欺凌，我们该怎么办？”。
3. 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平台加强宣传和教育。
4. 通过“家校沟通平台”加强宣传教育和家校联系。
5. 专题讲座，邀请派出所、司法所、法院或法律顾问来校开展专题讲座，进行宣传教育，让学生了解校园欺凌的危害及

后果。

6. 召开教职工会议，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

总之，只有从自我做起，才能逐渐减少并彻底消除侵犯学生性权益犯罪案件，才能让祖国的花朵真正露出灿烂的笑脸、无忧无虑地享受生活。

“贵州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携手联动，出台了校园性侵害预防、发现、报告、处置、惩治等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校园性侵害防治工作，值得肯定，为你们点赞。”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六盘水市实验小学教师吴明兰在检察官上门征求意见时表示。

为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贵州省检察机关联手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打击，着力预防，探索机制，让“一号检察建议”在贵州开花结果。“一号检察建议”发出以来，贵州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职员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3件43人，提起公诉28件28人。

上下左右协调，联动共同发力

贵州省政府高度重视“一号检察建议”，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谌贻琴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最严格措施预防校园性侵事件发生，压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校长的责任。2018年11月9日，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信平专程前往省政府，向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魏国楠送达“一号检察建议”，并报告全省校园性侵害案件情况和检察机关所采取的司法保护措施。魏国楠表示，将责成教育等相关部门主动研究对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省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

与此同时，贵州省检察院向省教育厅厅长邹联克送达“一号检察建议”，共商加强校园安全的工作机制。邹联克表示，要以此落实检察建议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人防技防等综合防控、强化师德师风教育、严格责任追究和加强警示教育等方面工作，全力抓好校园安全管理，向广大群众交上一份满

意答卷。

之后，该省各级检察机关、教育部门迅速行动起来，认真研究部署本地“一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工作，检察长、教育局长“两长”坐在一起把脉实际情况，共防校园性侵害，同护学生和校园安全。

“送达‘一号检察建议’仅仅只是开始，要加强跟进和督促，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贵州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余敏说。

遵义、毕节、铜仁、黔南州、六盘水等地检察机关向教育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持续跟进督促，促进当地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和师德师风教育。余庆县检察院对3所小学、2所中学进行查访，发现存在监控技防不到位、教职工入口把关不严不细、学生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随即提出改进建议，推进整改。道真县检察院联合教育、司法行政等部门对辖区学校和幼儿园进行走访，督促校园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每当从网上看到性侵害学生的新闻报道，就很担心女儿在学校的安全，总是提心吊胆的。检察机关关注性侵学生问题，推动教育部门、学校研究解决，保障孩子们的安全，做到了我们家长心坎上。”贵阳市白云五中七年级学生家长王某告诉记者。

依法从严惩治，发挥法律威慑力

“发现难”导致“查处难”。“一号检察建议”发出后，贵州省检察院建议省教育厅指导学校在校园内设置信箱、开通电子邮箱或采取其他方式，接受学生举报和报告，探索解决“发现难”的方法。

2018年底，黔南州某中学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时，组织开展性侵害学生风险排查，接到学生匿名举报，称该校老师周某行为“不检点”。随后，一起教师长期性侵害未成年学生的案件浮出水面，涉嫌强奸和猥亵儿童犯罪的周某现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我们在立案当日就提前介入，并持续引导侦查取证，在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当日依法批捕犯罪嫌疑人。”贵阳市观山湖区检察院办理某国际学校教师刘某猥亵儿童案的检察官告诉记者。

对性侵害未成年学生犯罪，贵州省检察机关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充分发挥法律震慑作用。从严惩处不只是快捕快诉，还体现在从严指控上，最终体现在判决结果上。

今年7月9日，六盘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赵杉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就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章某猥亵儿童案发表意见，指出章某同时具有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列举的“依法从严惩处”的多项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37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恶劣情节”，并提供了最高检第十一批指导案例供审委会参考。最后，二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从有期徒刑四年半改判章某有期徒刑六年。

检察长带头普法，学生与法律成为“老铁”

“同学们要学会保护好自己，不被他人的违法行为所侵害。要学法懂法，心中有法，遇事找法，与法律做朋友。”今年3月29日，傅信平受聘为贵阳市第一中学法治副校长，并为300余名高一学生讲授了主题为“保护未成年人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的法治课。听讲后，学生们表示要用法护身，与法律成为“朋友”、成为“老铁”。在傅信平的示范带动下，今年贵州省有250余名检察长(副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宣讲“一号检察建议”精神，促进“一号检察建议”在广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落地生根。

“我们对全省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发现，教职员工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學生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或不到位，儿童、中小學生自我保护意识不高，能力不足。”贵州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负责人王东丽告诉记者。对此，该院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开展地毯式全覆盖预防性侵害法治宣讲。

“小短裤小背心，保护我们的身体，别人要碰，大声地说不可以……”伴随着欢快的音乐节拍，兴义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薛芳带领幼儿园小朋友一起边唱边跳，做起了她们编排的“安全防护操”，小朋友们在轻松活泼的氛围中学会和提升了自我保护本领。

“预防性侵害教育，既要适合孩子，又要他们喜欢、愿意参与，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要十分讲究，要求很高。”六盘水市

检察院未检处处长张慧深有感触地说。据了解，贵州省检察机关采取拍摄微电影、制作动漫、召开主题班会、组织夏令营等孩子容易接受的方式组织预防性侵害知识宣传。今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已有2000余名检察官及助理参与送法进校园活动，制作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4.7万份，参与学生12万余人次。

建章立制，“没完没了”持之以恒抓下去

贵州省检察机关在抓“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的同时，注意建章立制，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查漏补缺、堵塞漏洞，积极推动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网。近年来，贵州省检察院联合教育厅等单位先后出台5个工作文件，推动建立校园性侵害未成年人的预防、发现、报告、处置、惩治机制。

今年6月，贵阳市观山湖区某国际学校教师刘某猥亵儿童案发后，贵州省检察院建议省教育厅加强教师身份审查把关，省教育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在职和拟入职教师身份背景大排查。接着，该院联合教育、公安等十余家单位共同出台《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对实施强奸、猥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违法犯罪的教师、教练、医生以及学校保安、门卫等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便利的人员，强化入职审查，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相关职业。加强对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在市、县级层面，黔西南州检察院与该州教育局出台“防治校园性侵五条措施”，联合公安、法院、司法、教育、妇联等部门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之家”。六盘水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会签文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建立六盘水市性侵犯罪案件信息数据库，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为辖区内涉及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及主管行政部门提供查询服务。

“老师不准与异性学生单独相处，至少要有两名老师或两名学生在场，不能关闭办公室门，禁止老师单独进入异性学生宿舍……”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过程中，检察官向学校提出加强教师行为管理的具体建议。

同时，贵州省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开展联合调研督导、明察暗访等活动，对于发现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不力、敷衍等问题，进行严肃问责和处理。

傅信平表示，校园是孩子们成长的净土。贵州省检察机关将把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没完没了”、持之以恒地抓下去，守护孩子健康成长。

“一号检察建议”这份于20-年10月19日向教育部发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简称“一号检察建议”），源起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成功抗诉的一起校园内老师性侵未成年学生案，该案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大，针对此类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以此推动校园安全建设。其核心内容为，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教师为人师表，肩负着传道、授业、解惑的重任，而教师队伍中的个别败类无视国法、色胆包天，将贪婪的黑手伸向天真无邪的学生，严重损害了教师的形象，从严管理、溯本清源势在必行。作为一名普通的教师，我想我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一、加强自身师德教育，切实抓好思想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

二、净化青少年儿童成长空间，提高儿童的辨别是非和反抗能力

三、加强预防，防患与未然

性侵害在一定的程度是因为性教育的缺乏。很多孩子在被性侵害的时候，都会选择隐瞒大人，这是让人痛心不已的。

1. 加强行政值班和校园巡查工作，重要时间（早上上学、中

午午休、放学后至晚自习前、晚自习后)、重要场所(操场、食堂、宿舍楼、教学楼)的巡逻和查看，并做好相关记录。

2. 督促学校安保人员加强校园巡视，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考核，将巡视的频率和发现、制止突发问题纳入考核和奖惩。

3. 在部分重要场所增加高清监控摄像头，对已有的非高清摄像头进行部分更换，从技术上提高防范、发现、制止校园欺凌事件的能力。

4. 加强学校督导人员督导和巡视，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保卫处和团委。5. 督促宿管人员加强宿舍管理和巡视，提高巡视频率；同时要求监控中心值班人员认真负责，通过校园监控发现校园内的学生打斗及欺凌事件，要求加强与宿管、巡逻保安、行政值班人员的联系和沟通。

6. 要求班主任利用加强家校沟通和联系，发现苗头问题及时提醒，并共同教育。

7. 向学生公布学校“校园欺凌”救助电话。

8. 利用教职工会议、班主任会议、校行政会议等加强宣传教育，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全员育人职责和要求。

9. 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发现校园欺凌的苗头或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跟进解决，防止事态恶化。

早上7:10分召开年级组长、班主任会议，中午11:10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中，1号检察令教师签承诺书熟记四要四不要，学生熟记八要八不要，班主任落实到位，并让学生们熟记、背诵。要求:利用早中晚课间时间，晚修时间、班主任一节课时间进行。为了迎检，下午第三节课各阶层领导下达各年级进行检查、巡演。

午休后给小宝喂了奶粉，就急匆匆地往学校赶，顺带在路上回忆、背诵1号检察令内容。到学校后跟许老师互背，结果两人都把内容都记下来。这个方法我也在班上让同学们采用，效果明显。熟读熟背，反反复复读背，对于普通班学生来说不失为一种简单又笨又有效的方法。期间问了几个学生，结果只有一个同学答得很好，也很灵活回应我的提问。我的纠结在于部分学困生、后进生，较担心明天会掉链子，即使反复强调如何回答1号检查令内容。

吴副主席:至少半小时以上。实际上是1个半小时以上。第二问题是

王校:放学路上遇到女生被性侵时，你会怎么办？

晓越:就是报警，打电话给老师或者家长

王校:那么紧急的时间能做这些？就是打电话来得及吗？我和组长和王校长也跟着补充，她才勉强答对。

校长最后说了晚修还是需要多加强这些。待组长们离开后我给他们讲了刚才答错问题时候如何应对以及普及相关问题，学生们也大致了解也自信说能够回答问题。许是这次回答校长和我不是太满意，我对明天正式的随机抽查都感到紧张和担忧。生怕明天被问及的是那些学困生或者爱捣乱的学生们，难保不出问题。于是让班长在晚修和明天早读时间大量地练习、读背、演练，希望明天不会出现太大的问题。

本周时间都在学习和落实一号检查令，上下不在教书读书学习，而是师生们反复操练四要四不要，八要八不要。正如疫情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和后果，全体师生完成各种线上线下的任务，负担重繁杂凌乱，但是终归本质问题。若平时都关注，执行到位，那么这些都不是问题。从这些大大小小的检查中个人觉得，不管是扶贫还是疫情防控亦或是学习建议，都不应让师生们家长们承担过多的不必要的繁杂琐碎的“家

庭事务”，而应合理分配任务和工作，有的放矢，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九年义务教育不是越减越负，想起一位北京校长的一些话。

近年来，学生性侵害案件不断发生，到了令人触目惊心的地步。学校加强教育管理防止性侵害案件发生的任务刻不容缓。

2018年，国家最高检察院发布《一号检察建议》，要求对未成年人进行防止性侵害教育。

（一）全面加强学校的安全管理。

1.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职责。从校长、分管领导到班主任、科任教师，建构学校的安全管理的责任体系。

2. 加强常态化的日常安全管理，创设安全校园环境。日常安全常态管理：（1）常态化的无死角的网格化管理。（2）一日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3）一日门卫管理，加强大门的管理，强化学校第一道安全关口。外来人员的进出，学生请假出入，都有严格规范的程序。（4）每月一次的安全大联查。（5）每日校委会的代班值岗。

3. 重视预防建设，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校园实现全覆盖监控及一键报警，大大提升学校防范能力。

4. 学校内预防性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三个制度）。（1）凡聘用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2）纳入师德管理机制。（3）形成调查。

（二）大力强化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宣传教育工作。面向三个群体的宣传教育。

1. 面向学生的宣传教育。（三化：专题化、主题化、融合化）。

(1) 利用升旗仪式，国旗下讲话、班会课、道德法制课。心理健康课，进行预防性侵害专题的教育，开展常态化的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意识。

(2) 开展防性侵害主题的教育活动，结合校园欺凌开展防性侵害的主题教育。本学期法制教育主题就是防性侵害的主题讲座。

(3) 融合化的教育活动。预防性侵害与学校的各类安全教育活动进行融合。让预防性侵害，像防水防火安全一样深入学生的内心。

2. 面向教师群体的宣传教育。（三清：清楚明白、亲力亲为、清清白白）

(2) 每一位教师在平时教育活动中对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中，要把自身置身其中，亲力亲为，就当自己孩子一样来对待学生。

(3) 老师要清清白白，纳入教师师德管理范畴。教育别人，也是教育自己。

2. 面向家长群体（三要）。

(1) 要提高防范意识，防小偷，防性侵。

(2) 要与孩子经常沟通交流。

(3) 三要与学校密切配合。

（三）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教育管理。

学校与家长的协同，通过每学期家长会加强家长的协同管理。特别是留守儿童。

学校与社会协同，与主管部门的协同教育，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派出所等执法部门合作开展教育活动。聘请法制副校长，开展法制专题教育讲座活动，本学期开展远离校园欺凌。本学期聘请未来宝贝社会机构为全体学生开展了安全五防护（包括防性侵防校园暴力防校园欺凌防意外伤害）学生通过课程的学习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技能。

公安局、派出所协同开展周边环境的整治。特别是学校周边的小餐桌。不仅仅是食品安全更是学生人身安全问题。

一是防性侵教育从教师家长社会认识度不够。特别是学校教育涉及学生性教育内容，受传统观念影响，教师避讳。

二是协同教育力度不够，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深入学校开展教育不够。

三是学校宣传教育管理举措的完善不够。学校须强化防性侵教育，完善学校的管理举措。预防每一个未成年人的身心安全。

“一号检察建议”这份于2018年10月19日向教育部发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简称“一号检察建议”），源起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成功抗诉的一起校园内老师性侵未成年学生案，该案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大，针对此类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以此推动校园安全建设。其核心内容为，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教师为人师表，肩负着传道、授业、解惑的重任，而教师队伍中的个别败类无视国法、色胆包天，将贪婪的黑手伸向天真无邪的学生，严重损害了教师的形象，从严管理、溯本清源势在必行。作为一名普通的教师，我想我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性侵害在一定的程度是因为性教育的缺乏。很多孩子在被性侵害的时候,都会选择隐瞒大人,这是让人痛心不已的。

1. 加强行政值班和校园巡查工作,重要时间(早上上学、中午午休、放学后至晚自习前、晚自习后)、重要场所(操场、食堂、宿舍楼、教学楼)的巡逻和查看,并做好相关记录。

2. 督促学校安保人员加强校园巡视,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考核,将巡视的频率和发现、制止突发问题纳入考核和奖惩。

3. 在部分重要场所增加高清监控摄像头,对已有的非高清摄像头进行部分更换,从技术上提高防范、发现、制止校园欺凌事件的能力。

4. 加强学校督导人员督导和巡视,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保卫处和团委. 5. 督促宿管人员加强宿舍管理和巡视,提高巡视频率;同时要求监控中心值班人员认真负责,通过校园监控发现校园内的学生打斗及欺凌事件,要求加强与宿管、巡逻保安、行政值班人员的联系和沟通。

6. 要求班主任利用加强家校沟通和联系,发现苗头问题及时提醒,并共同教育。

7. 向学生公布学校“校园欺凌”救助电话。

8. 利用教职工会议、班主任会议、校行政会议等加强宣传教育,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全员育人职责和要求。

2019年5月24日

党员干部要以两学一做活动为契机,认真抓好当前重点工作。

一是抓好学习。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活动,学《党章》,提高党性修养,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学习系列讲话精神,统一思想,

转变作风，做敢于担当，狠抓落实的践行者；做合格党员是目标，要结合两个带头人工程锤炼党员干部，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出力谋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是要以学促干，将学习与精准脱贫、小城镇建设、危房改造、春耕备耕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两个带头人示范引导，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三是以学代训，加强基层党员管理。做实做好三会一课、民主议政日、五会五监督、星级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全乡上下齐心，共建秀美、幸福、诚信、和谐杨河，率先建成小康社会。

要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以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为主要内容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各村党组织要把党员冬训、三会一课制度、春节期间党性锻炼等基层党建系列活动作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途径，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更好的深入推进农村党员队伍思想建设，全面提升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全体党员干部都要自觉深化思想认识，发挥党组织在教育、引导、团结群众方面的重要作用，统筹抓好党员冬训、三会一课制度、党性锻炼等基层党建系列活动。通过扎实深入地学习，切实唤醒党员党章意识，增强党员法纪意识，提升党员综合素质。

“一号检察建议”发出半年多来，各地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迅速行动起来，从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到严把教师入口关，再到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检校联手共同筑起一道坚固的校园性侵防火墙。

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首份检察建议书。这是最高检认真分析检察机关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

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的一份建议。

收到“一号检察建议”后，教育部高度重视，迅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一步加强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教职员队伍管理、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预防性侵害协同机制构建、学校安全督导检查等工作。

“一号检察建议”发出半年多来，各地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迅速行动起来，检校联手共同筑起一道坚固的校园性侵防火墙。

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筑牢第一道防线

说起三年前办理的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江西省新余市检察院未检处处长夏添至今仍觉得如鲠在喉。那是一起小学副校长猥亵儿童案，一审法院判处被告人一年有期徒刑。检察机关认为量刑太轻，提出抗诉后二审法院改判三年有期徒刑。“大家都觉得这个案子办得成功，但其实是有遗憾的。”夏添说，检察机关指控了两起犯罪事实，但法院认为证据不足，否定了其中一起，因为被猥亵的孩子没有立即报案，到案发时已经过去一年多，被害人的陈述无法得到更多证据印证，“如果这孩子当时知道怎么保护自己，很可能不被猥亵或者在被性侵害后立即报警，罪犯也会第一时间受到惩罚。”

“孩子缺乏预防性侵害的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上家长监护不到位，导致案件发现难、取证难。”夏添说，“加强孩子和家长的防护意识、提高孩子的自我保护能力是预防校园性侵的第一道防线。”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性侵害学生案件中吸取教训，把预防性侵害教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在教育部下发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中，“深入开展预防性侵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予以安排部署。在各地贯彻落实过程中，全国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近2000名检察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检察机关成为学校首选的合作对象。

“我们特别欢迎检察官到学校给孩子们上课，他们的身份让学生们很信任，又有专业的法律知识，法治课深入浅出很受学生欢迎。”江西省萍乡市八一小学校长袁小萍说，市检察院定期组织“法治进校园”活动，内容不仅包括如何防性侵，还包括如何保留证据和报案等。

除了送法进校园，各地检察机关还按学生兴趣特点，开展了各式各样的探索和创新。“坏人都是什么样，你可不要凭想象，熟人生人均可能，要提防！隐私部位很重要，内衣内裤都遮牢，若有他人想碰触，大哭叫！”这是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检察院与教体、广电等单位共同编制的手语操中的一句，三句半的表达形式朗朗上口、易于背诵，效果很好。

把好教师入口关，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女生宿舍独立管理、宿舍楼内外各个方向都装有摄像头、每晚都有女老师在宿舍楼值班、严禁男性老师和家长进入女生宿舍……河北省行唐县行唐一中围绕女生宿舍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严格照章办事。“我们一直高度重视包括预防性侵在内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在制度建设上严格要求执行到位，在硬件设备配置上也是不遗余力。”校长李志说。

对检察机关办理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分析不难发现，制度不完善或者制度执行不到位是造成校园性侵案件的重要原因之一。对此“一号检察建议”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教育部采纳了这一建议，明确提出要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全面落

实日常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寄宿制学校规范管理，严格管理女生宿舍。

“预防校园性侵的发生，关键还是要从源头入手，完善教师准入制度，把好入口关。”在采访中，不少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和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都提出，有必要推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学校、培训机构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安全管理制度。

今年2月，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与花都区教育局共同签署《合作“从事教育行业人员入职查询”协议书》，由花都区检察院整合本辖区内性侵、拐卖、拐骗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资料，建设“未成年被害人已决案件查询系统”；区教育局指导花都区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教育行业从业人员情况给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进行“一键查询”，对相关人员的品德、心理进行前置考察，判断其是否适合教育行业岗位工作，将有性侵前科或不适合在未成年人聚集区域工作的人“挡在墙外”。

这一做法与最高检的改革方向不谋而合——最高检今年初制定下发的《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

“司法实践表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存在重犯率高、熟人作案等常见特点。因此，如何避免有性侵违法犯罪前科人员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就显得十分重要。”最高检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表示，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行业点多、面广，要保障法律规定的从业禁止制度得到有效落实，还需要实现强制入职审查的制度化、常态化。

借助专业力量，拓展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检察机关开展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得到了绝大多数学校和学生的认可。

检察官在法律上是专业的，但在教育上还需专业力量的帮助，尤其是防性侵教育。2016年，江西省新余市未保委、教育局、团市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为了明天——女童保护’行动的通知”，在全市招募女童保护志愿者讲师，夏添和10名办案经验丰富、具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经历的女检察官报名参加，最终，有8人通过考核。

2018年2月，最高检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安抚、疏导和心理治疗；要引导社会组织尤其是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搭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有关方面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支持体系；要主动运用相关公益项目和利用公共志愿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其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优势，进一步拓展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在最高检的带动下，各地检察机关积极联手社会各界，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全方位的救助。浙江、上海、河南等地检察机关推动建立被害人需求转介机制，根据被害人需要，通过工作平台及时连接社工、医疗、心理干预、教育、就业等有关社会资源介入。

2018年，湖北省检察院联合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制定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工作办法（试行）》，要求教育、医疗、救助、福利等机构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本部门主管行政机关报告备案，由主管行政机关向同级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强制报告制度是侵害发生后的一种补救，保护未成年人，我们还需要走在前面。”湖北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夏红说。

一、背景情况

近年来，学生性侵害案件不断发生，到了令人触目惊心的地步。学校加强教育管理防止性侵害案件发生的任务刻不容缓。

2018年，国家最高检察院发布《一号检察建议》，要求对未成年人进行防止性侵害教育。

二、学校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主要工作举措。

（一）全面加强学校的安全管理。

1.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职责。从校长、分管领导到班主任、科任教师，建构学校的安全管理的责任体系。

2. 加强常态化的日常安全管理，创设安全校园环境。日常安全常态管理：（1）常态化的无死角的网格化管理。（2）一日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3）一日门卫管理，加强大门的管理，强化学校第一道安全关口。外来人员的进出，学生请假出入，都有严格规范的程序。（4）每月一次的安全大联查。（5）每日校委会的代班值岗。

3. 重视预防建设，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校园实现全覆盖监控及一键报警，大大提升学校防范能力。

4. 学校内预防性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三个制度）。（1）凡聘用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2）纳入师德管理机制。（3）形成调查。

（二）大力强化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宣传教育工作。面向三个群体的宣传教育。

1. 面向学生的宣传教育。（三化：专题化、主题化、融合化）。

(1) 利用升旗仪式，国旗下讲话、班会课、道德法制课。心理健康课，进行预防性侵害专题的教育，开展常态化的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意识。

(2) 开展防性侵害主题的教育活动，结合校园欺凌开展防性侵害的主题教育。本学期法制教育主题就是防性侵害的主题讲座。

(3) 融合化的教育活动。预防性侵害与学校的各类安全教育活动进行融合。让预防性侵害，像防水防火安全一样深入学生的内心。

2. 面向教师群体的宣传教育。（三清：清楚明白、亲力亲为、清清白白）

(2) 每一位教师在平时教育活动中对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中，要把自身置身其中，亲力亲为，就当自己孩子一样来对待学生。

(3) 老师要清清白白，纳入教师师德管理范畴。教育别人，也是教育自己。

2. 面向家长群体（三要）。

(1) 要提高防范意识，防小偷，防性侵。

(2) 要与孩子经常沟通交流。

(3) 三要与学校密切配合。

（三）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教育管理。

学校与家长的协同，通过每学期家长会加强家长的协同管理。特别是留守儿童。

学校与社会协同，与主管部门的协同教育，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派出所等执法部门合作开展教育活动。聘请法制副校长，开展法制专题教育讲座活动，本学期开展远离校园欺凌。本学期聘请未来宝贝社会机构为全体学生开展了安全五防护（包括防性侵防校园暴力防校园欺凌防意外伤害）学生通过课程的学习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技能。

公安局、派出所协同开展周边环境的整治。特别是学校周边的小餐桌。不仅仅是食品安全更是学生人身安全问题。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防性侵教育从教师家长社会认识度不够。特别是学校教育涉及学生性教育内容，受传统观念影响，教师避讳。

二是协同教育力度不够，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深入学校开展教育不够。

三是学校宣传教育管理举措的完善不够。学校须强化防性侵教育，完善学校的管理举措。预防每一个未成年人的身心安全。

挥别“十二五”，我国农业发展既拥有农产品产量持续增长、粮棉油果菜鱼等大宗农产品总量居世界首位等诸多优势，也面临着国际市场竞争加剧，自身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等现实挑战。决胜“十三五”，2016年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但为破解农业发展难题、推动农业闯关过坎开出药方，也为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问题与发展相随，也是改革的肇因。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增产，供求总量基本平衡，但结构性问题日益凸显。比如，玉米阶段性供过于求，大豆缺口逐年扩大，优质饲草供应不足，说明有效供给不能适应需求变化。生产成本过高、资源

错配等突出问题，也是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的集中显现。聚焦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找到了制约农业发展的“病根”，牵住了提高农业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牛鼻子”。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核心是围绕市场需求进行生产，优化资源配置，扩大有效供给，增强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使农产品供给更加契合消费需求，更加有利于资源优势的发挥，更加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这是一篇涉及生产力调整和生产关系变革的大文章，需要科学谋篇布局，切实抓出成效。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键是抓好调结构、提品质、促融合、降成本、去库存、补短板等重点任务。调结构，就是优化农业生产的品种结构，念好“山海经”、唱好“林草戏”，为消费者提供品种多样的产品供给。提品质，就是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培育品牌，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供给的信任度。促融合，就是深度挖掘农业的多种功能，把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休闲旅游融合起来发展。降成本，就是通过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减少化肥农药等不合理使用、开展社会化服务等，实现节本增效，提高农业效益和农产品竞争力。去库存，就是把过大的库存量减下来，积极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发展生产。补短板，既要补农业基本建设之短，又要补农业生态环境之短，不断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前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提高粮食产能。“五谷者，万民之命，国之重宝。”粮食多一点、少一点是技术性问题，但粮食安全却是战略性问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不能简单等同于压缩粮食生产，更不能搞运动式调整。粮食生产要尊重市场规律、顺应供求变化，适时适度调整种植结构。一方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提升粮食产能，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一方面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支持粮食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加大对主产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利

益补偿机制，才能使稳定粮食生产、提高粮食产能的责任落实、举措落地。

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要开拓创新，也要狠抓落实。“地诚任，不患无财”，只要我们咬定目标、久久为功，就一定能在深化改革的沃壤中收获丰硕果实，推动我国农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11月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机关各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集中组织收看了大会盛况。并迅速行动认真学习讨论报告。通过学习，大家相互交流报告的心得体会。集中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报告内涵丰富、催人奋进，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一定要把检察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谋划和推进，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更好地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报告求真务实、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是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各族人民在下一个十年努力建成小康社会阶段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然后，报告集中了全党智慧，体现了人民心声，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每位党员干部一定要以讲话精神为指导，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持践行执法为民宗旨，为促进检察机关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检察工作水平全面提高作出应有的贡献。

其次，报告既有宏观的战略指导思想，又有具体实际的理念、方法和措施。经过学习，大家进一步增强了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增强了全面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胜利的信心，增强了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感。

再者，报告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重大工作部署，是一份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党心民心的纲领性文件。这是一份

充满希望的报告，对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进行了精心的谋划，特别是谈到了依法治国、政治体制改革等，使我们对未来有了新的憧憬和希望。报告从十二个方面全面总结了xx大以来取得的成就，客观阐述了存在的不足、困难和问题，明确了今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作为检察干警，要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独立、公正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要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不断深化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和把握，形成团结一心、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真正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精神力量、实际能力和自觉行动。

最后，报告中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进一步体现了我们党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和依法治国的执政理念，体现了我们党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同时也体现了我们党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今后检察改革工作指明了方向。

大家一致认为，报告中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法治监察建设新高潮。

一号检察建议心得体会幼儿教师篇三

“发现难”导致“查处难”。“一号检察建议”发出后，贵州省检察院建议省教育厅指导学校在校园内设置信箱、开通电子邮箱或采取其他方式，接受学生举报和报告，探索解决“发现难”的方法。

20xx年底，黔南州某中学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时，组织开展性侵害学生风险排查，接到学生匿名举报，称该校老师周某行为“不检点”。随后，一起教师长期性侵害未成年学生的案件浮出水面，涉嫌强奸和猥亵儿童犯罪的周某现已被检

察机关批准逮捕。

“我们在立案当日就提前介入，并持续引导侦查取证，在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当日依法批捕犯罪嫌疑人。

对性侵害未成年学生犯罪，贵州省检察机关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充分发挥法律震慑作用。从严惩处不只是快捕快诉，还体现在从严指控上，最终体现在判决结果上。

就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章某猥亵儿童案发表意见，指出章某同时具有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列举的“依法从严惩处”的多项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37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恶劣情节”，并提供了最高检第十一批指导案例供审委会参考。最后，二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从有期徒刑四年半改判章某有期徒刑六年。

检察长带头普法，学生与法律成为“老铁”

“同学们要学会保护好自己，不被他人的违法行为所侵害。要学法懂法，心中有法，遇事找法，与法律做朋友。”今年3月29日，受聘为贵阳市第一中学法治副校长，并为300余名高一学生讲授了主题为“保护未成年人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的法治课。听讲后，学生们表示要用法护身，与法律成为“朋友”、成为“老铁”。在的示范带动下，今年贵州省有250余名检察长（副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宣讲“一号检察建议”精神，促进“一号检察建议”在广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落地生根。

“我们对全省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发现，教职员工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學生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或不到位，儿童、中小學生自我保护意识不高，能力不足。”贵州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负责人王东丽告诉记者。对此，该院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开展地毯式全覆盖预防性侵害法治宣讲。

“小短裤小背心，保护我们的身体，别人要碰，大声地说不可以……”伴随着欢快的音乐节拍，兴义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薛芳带领幼儿园小朋友一起边唱边跳，做起了她们编排的“安全防护操”，小朋友们在轻松活泼的氛围中学会和提升了自我保护本领。

“预防性侵害教育，既要适合孩子，又要他们喜欢、愿意参与，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要十分讲究，要求很高。”六盘水市检察院未检处处长张慧深有感触地说。据了解，贵州省检察机关采取拍摄微电影、制作动漫、召开主题班会、组织夏令营等孩子容易接受的方式组织预防性侵害知识宣传。今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已有2000余名检察官及助理参与送法进校园活动，制作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4.7万份，参与学生12万余人次。

建章立制，“没完没了”持之以恒抓下去

贵州省检察机关在抓“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的同时，注意建章立制，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查漏补缺、堵塞漏洞，积极推动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网。近年来，贵州省检察院联合教育厅等单位先后出台5个工作文件，推动建立校园性侵害未成年人的预防、发现、报告、处置、惩治机制。

今年6月，贵阳市观山湖区某国际学校教师刘某猥亵儿童案发后，贵州省检察院建议省教育厅加强教师身份审查把关，省教育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在职和拟入职教师身份背景大排查。接着，该院联合教育、公安等十余家单位共同出台《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对实施强奸、猥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违法犯罪的教师、教练、医生以及学校保安、门卫等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便利的人员，强化入职审查，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相关职业。加强对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在市、县级层面，黔西南州检察院与该州教育局出台“防治校园性侵五条措施”，联合公安、法院、司法、教育、妇联等部门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之家”。六盘水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会签文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建立六盘水市性侵犯案件信息数据库，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为辖区内涉及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及主管行政部门提供查询服务。

“老师不准与异性学生单独相处，至少要有两名老师或两名学生在场，不能关闭办公室门，禁止老师单独进入异性学生宿舍……”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过程中，检察官向学校提出加强教师行为管理的具体建议。

同时，贵州省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开展联合调研督导、明察暗访等活动，对于发现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不力、敷衍等问题，进行严肃问责和处理。

一号检察建议心得体会幼儿教师篇四

“一号检察建议”这份于2019年10月19日向教育部发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简称“一号检察建议”），源起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成功抗诉的一起校园内老师性侵未成年学生案，该案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大，针对此类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以此推动校园安全建设。其核心内容为，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教师为人师表，肩负着传道、授业、解惑的重任，而教师队伍中的个别败类无视国法、色胆包天，将贪婪的黑手伸向天真无邪的学生，严重损害了教师的形象，从严管理、溯本清源势在必行。作为一名普通的教师，我想我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一、加强自身师德教育，切实抓好思想建设，全面提高教师

队伍的素质

二、净化青少年儿童成长空间，提高儿童的辨别是非和反抗能力

三、加强预防，防患与未然

性侵害在一定的程度是因为性教育的缺乏。很多孩子在被性侵害的时候，都会选择隐瞒大人，这是让人痛心不已的。

1. 加强行政值班和校园巡查工作，重要时间（早上上学、中午午休、放学后至晚自习前、晚自习后）、重要场所（操场、食堂、宿舍楼、教学楼）的巡逻和查看，并做好相关记录。

2. 督促学校安保人员加强校园巡视，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考核，将巡视的频率和发现、制止突发问题纳入考核和奖惩。

3. 在部分重要场所增加高清监控摄像头，对已有的非高清摄像头进行部分更换，从技术上提高防范、发现、制止校园欺凌事件的能力。

4. 加强学校督导人员督导和巡视，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保卫处和团委。5. 督促宿管人员加强宿舍管理和巡视，提高巡视频率；同时要求监控中心值班人员认真负责，通过校园监控发现校园内的学生打斗及欺凌事件，要求加强与宿管、巡逻保安、行政值班人员的联系和沟通。

6. 要求班主任利用加强家校沟通和联系，发现苗头问题及时提醒，并共同教育。

7. 向学生公布学校“校园欺凌”救助电话。

8. 利用教职工会议、班主任会议、校行政会议等加强宣传教育，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全员育人职责和要求。

9. 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发现校园欺凌的苗头或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跟进解决，防止事态恶化。

一号检察建议心得体会幼儿教师篇五

（简称“一号检察建议”），源起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成功抗诉的一起校园内老师性侵未成年学生案，该案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大，针对此类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以此推动校园安全建设。其核心内容为，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入违法违纪人员等。教师为人师表，肩负着传道、授业、解惑的重任，而教师队伍中的个别败类无视国法、色胆包天，将贪婪的黑手伸向天真无邪的学生，严重损害了教师的形象，从严管理、溯本清源势在必行。作为一名普通的教师，我想我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一、加强自身师德教育，切实抓好思想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

二、净化青少年儿童成长空间，提高儿童的辨别是非和反抗能力

三、加强预防，防患与未然。

性侵害在一定的程度是因为性教育的缺乏。很多孩子在被性侵害的时候，都会选择隐瞒大人，这是让人痛心不已的。

1、加强行政值班和校园巡查工作，重作文吧要时间（早上上学、中午午体、放学后全晚自习前、晚自习后）、重要场所（操场、食堂、宿舍楼、教学楼）的巡逻和查看，并做好相关记录。

- 2、督促学校安保人员加强校园巡视，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考核，将巡视的频率和发现、制止突发问题纳入考核和奖惩。
- 3、在部分重要场所增加高清监控摄像头，对已有的非高清摄像头进行部分更换，从技术上提高防范、发现、制止校园欺凌事件的能力。
- 4、加强学校督导人员督导和巡视，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保卫处和团委。
- 5、督促宿管人员加强宿舍管理和巡视，提高巡视频率；同时要求监控中心值班人员认真负责，通过校园监控发现校园内的学生打斗及欺凌事件，要求加强与宿管、巡逻保安、行政值班人员的联系和沟通。
- 6、要求班主任利用加强家校沟通和联系，发现苗头问题及时提醒，并共同教育。
- 7、向学生公布学校“校园欺凌”救助电话。
- 8、利用教职工会议、班主任会议、校行政会议等加强宣传教育，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全员育人职责和要求。
- 9、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发现校园欺凌的苗头或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跟进解决，防止事态恶化。